

证券代码：833769

证券简称：中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泰环保，证券代码：833769）于2020年3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6月1日。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 ZZGP2020030047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新增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0-014）。

截止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相关工作，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

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